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次性计提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一次性计提费用合计 55,363 万元，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55,363 万元。
-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4 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次性计提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计提一次性费用 55,363 万元，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 一、计提依据和计提金额

根据省国资委、新余市人民政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就新钢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移交属地管理共同签署《新钢职工医保移交属地管理协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新钢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审计和测算的报告》为基础，为解决医保属地化管理问题，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测算公司在 2021 年度一次性计提职工医保费用 55,363 万元。上述一次性计提费用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55,363 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一次性计提该项费用，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二）有利于创造稳定发展环境

公司一次性计提该项费用，从制度上保障职工基本医疗费用支出，让员工权益得到合理保障，为企业创造稳定的发展环境。

### （三）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此次一次性计提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55,363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一次性计提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政策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一次性计提相关费用事项。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